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青浦区新海路 69 号 205 室居住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巨浪新村”，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王音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号为青浦区青浦镇 11 街坊 10 丘，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 6246.00 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混合 1 结构，总高 4 层，竣工于 1979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 49.88 平方米。由于估价人员无法进入室内查勘，室内状况不详。应法院要求，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室内为一般装修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陈旭



城市测量师行
URBAN SURVEYORS



沪城估(2019)(估)字第00553号

婷)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9年3月4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总价：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；

(RMB1,400,000 元)

建筑面积单价：RMB28,067 元/平方米。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